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董事会同意

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份大会审议。

三、关于解聘姚浚源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需要，姚浚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姚浚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姚浚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姚浚源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关于拟以土地使用权对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自建 2.5MW 风机厂房（含辅楼）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现状，公司拟以

该厂房下面积为 31,951.00 平方米（47.93 亩）、评估值为 8,608,877.44 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风电设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78,608,877.44 元（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所涉有关事项，后续风电设备公司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 2.5MW 风机厂房房屋产权证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五、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申请临时借款 10,000 万元，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以内，贷款年利率为 4.35%。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事项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

王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志强，男，1969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大坝电厂计划科经济活动分析及考核、综合计划和企业管理专责；宁夏发电集团经营管理部经营活动分析及经营考核专责；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红墩子筹备处技术负责人；太阳山风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副厂长；宁夏发电集团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厂长、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厂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王志强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